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2021年 第4期 | 总第077期 | 中豪律师事务所主办 | 双月刊

ZHH
ZHH & Robin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精英律所30强
亚太地区100强律所

【律师论坛】

破产程序中
撤销权制度研究

破产清算中
财产拍卖处置的涉税问题

代孕问题中的生育权保障
——悖论抑或真理

合同审查
与国有企业合同管理

【法理天地】

房屋检查
——避开美国买房那些坑

中豪协同高质量发展 2021年西南片区工作会圆满落幕

2021年9月25日至26日，“中豪协同高质量发展”2021年西南片区工作会在重庆隆重召开。来自重庆、成都、贵阳西南三地办公室的逾60名合伙人及顾问律师参会。本次会议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带来的机遇、挖掘和推广“五巡”再审案件和二审案件优势、“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带来的机遇等专题进行了深度探讨和交流。



中豪受邀参展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2021年9月2日至7日，主题为“数字开启未来，服务促进发展”的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贸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和首钢园区隆重举办。服贸会由商务部、北京市政府共同主办，是国内规模最大、层次最高的国际服务贸易专业促进平台。经司法部严格遴选，来自全国的32家优秀涉外律所入选参展。中豪凭借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突出优势，作为重庆唯一和西南地区展位面积最大的律所参展，合伙人杨青、文奕、吕睿鑫和顾问律师卢露参会。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总第077期 2021年 第4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中豪之窗》编委会

主编：袁小彬
执行主编：杨青
编委：

张涌	陈晴	邵兴全
宋涛	王辉	张晓卿
卜海军	陈伟	范珈铭
涂小琴	李东方	夏烈
俞理伟	朱剑	吴红澍
汪飞	郑毅	郑继华
崔冽	张德胜	邓辉
傅达庆	刘军	宁思燕
文建	李燕	杨敏
柯海彬	梁勇	邓舒丹
赵明举	周尽	程地昌
李永	王必伟	柴佳
刘文治	青苗	伍伟
周鹏	肖东	黎莎莎
谢敏	宋琴	袁珂
赵晨	郑鹏	吕睿鑫
任远	高伟	赵寅皓
蒋官宝	曹一川	文奕
张龙	高红刚	杨敏
王瑞勇	王冠男	

责任编辑：杨兆惠
美编：王先
主办：中豪律师事务所

Web: www.zhhlaw.com
Twitter: @zhhlawfirm
Weibo: weibo.com/zhhlawfirm
Wechat: @zhhlawfirm

CONTENTS 目录

律师论坛 FORUM

- 破产程序中撤销权制度研究 宋琴 龙泳宏 2
- 破产清算中财产拍卖处置的涉税问题 青苗 张云泉 22
- 代孕问题中的生育权保障——悖论抑或真理 贾美美 27
- 合同审查与国有企业管理 文建 何靖懿 32

法理天地 THEORY

- 房屋检查——避开美国买房那些坑 吕睿鑫 40

我国《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施行的《民法总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已编入《民法典》作为其总则编。民法总则，不仅是我国《民法典》的总则，也是《民法典》之外的民商事特别法的中国私法的总则，更是中国法律体系的总则。为此，2021年9月8日，柯海彬合伙人在事务所举办了《民法典》总则编讲座。他根据自己学习《民法典》的心得，结合自身律师执业的办案经验，从《民法典》对律师实务的指导和适用角度出发，讲解《民法典》总则编。

2021年9月4日至5日，合伙人宋琴前往北京参加了第十二届中国破产法论坛。个人破产是本次论坛最为热门的话题之一，论坛共发表了59篇与个人破产相关的论文。2021年9月15日，宋琴律师结合此次破产法论坛的收获，举办了“个人破产制度实践”分享会。

2021年9月28日，为了让企业及法律同仁更好地把握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建设与发展中的机遇，以帮助国内外企业开展经贸、投融资等商事交易中提供更好的法律保障，通过仲裁方式高效、便捷地解决涉及的相关争议，重庆仲裁委员会涉外仲裁员专业委员会及重庆市律师协会国际业务专业委员会共同举办了“西部陆海新通道新机遇及商事仲裁实务”讲座。合伙人杨青及事务所聘请的新加坡外国法律顾问 Sarbjit Singh Chopra 律师在讲座中分别进行了主题分享。

2017年至今，保亚飞律师承办和参与了20余起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的股权收并购项目。2021年10月13日，保亚飞律师在总结上述收并购法律服务项目实操流程和经验的基础上，举办了“并购法律实务解析”专题讲座。

中豪新闻



2021年10月15日，“中国律师的今天、明天和后天——成都东辰外国语学校专场律所开放日”活动在中豪成都办公室圆满落幕，来自东辰外国语学校的40余名师生来到中豪成都办公室，体验律所文化，近距离了解、感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群体。

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是党中央对资本市场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出的新的重大战略部署；是直击中小企业融资难，优化金融结构，扩大直接融资的最新改革举措；是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培育经济新动能的必然要求。2021年10月20日，为向律所同仁宣传和普及北交所的理论知识，合伙人夏烈结合自身的从业经验和理论研究，就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成立及其影响和大家做了探讨和分享。

2021年10月22日，“西南交通大学专场律所开放日”活动在中豪成都办公室圆满落幕，来自西南交通大学的40余名学生来到中豪成都办公室，近距离体验律所文化，共同交流、共话未来。

法律文书写作是执业律师必须掌握的必备技能。2021年10月27日，合伙人俞理伟举办了诉讼文书实务讲座。俞理伟律师凭借其10余年民商事纠纷争议案件的解决经验，并结合实例，与同事们分享了法律文书写作方面的写作技巧及心得体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30批共6件指导性案例，主要为民事合同类相关案例。2021年11月17日，合伙人梁勇、周鹏就本次最高院发布的6件指导性案例，结合其多年累积的办案经验，与同事们进行了案例分享。

【摘要】我国破产程序中撤销权的相关规定较少，主要集中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31、32条，《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9-16条。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生效实施，《民法典》第538、539条关于撤销权的规定，对破产撤销权制度有较大影响。以此为契机，厘清破产撤销权与民法撤销权的异同，是更好研究破产撤销权制度的前提，也是更好适用破产撤销权的必要条件。同时，结合我国破产撤销权的司法适用情况及国外有效经验，分析目前我国破产撤销权制度存在的问题，以期为我国《企业破产法》对破产撤销权的立法修改建言献策，更好地推进我国破产制度发展，真正地实现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目标。

【关键词】破产撤销权 民法撤销权 司法适用 完善建议

破产程序中 撤销权制度研究

文 / 宋琴 龙泳宏 / 重庆办公室





宋琴 合伙人

专业领域：公司破产重整与清算、
并购、重组、房地产
手机：+86 151 0231 5918
邮箱：song@zhhlaw.com



龙泳宏 | 律师

专业领域：公司破产重整与清算、
并购、重组、房地产
手机：+86 185 8050 8401
邮箱：lyn.long@zhhlaw.com

破产撤销权基础理论

厘清破产撤销权制度的基础理论是发现制度存在问题的前提条件。首先，对可撤销行为进行分类和各类别的特征总结，进而明确可撤销行为的行使条件；然后分析《民法典》语境下，民法撤销权与破产撤销权的关系，突出民法撤销权的优势，为吸收借鉴《民法典》对撤销权的立法思路，做到与《民法典》的立法衔接做好充分的理论研究。

（一）破产撤销权的行为类型

我国破产制度更多的是借鉴美国经验，将破产撤销权分为欺诈行为和偏颇清偿行为。欺诈行为是指债务人与第三人之间做出危害其他债权人的行为，减少了债务人财产的总价值，直接损害了全体债权人利益。后者是对特定的债权人有利而对其他债权人不利处分或给付行为^①。

1. 欺诈行为

欺诈性行为一般有两种表现形式：其一是债务人故意使自己的责任财产不当减少；其二是债务人使自己的债务总额无端增加。欺诈行为中，相对人支付相应对价的行为是有偿行为，相对人未支付相应对价的行为是无偿行为，该对价应作广义理解，不仅包括支付合理的价格，也包括语言上的承诺，还包括不作为的行为。其中，无偿行为包括两种：

（1）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其是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将自己的责任财产减少的一种行为，即破产企业在法定临界期内，将其财产转

让给交易相对人且未获得对价，该行为具有明显的逃避债务的意图，对全体债务人利益具有有害性，因此许多国家也将该行为规定为可撤销行为。值得注意的是，该行为必须是以合法的形式进行的，因为《企业破产法》第33条将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规定为无效行为，其对应的权利是管理人的追回权，而非撤销权。

（2）放弃债权的行为。债权虽然不是现实拥有的财产，但是属于可得利益，一般而言，行为人放弃债权是自己对权利的处置行为，法律不应介入，但是当放弃债权行为的时间点在破产临界期内，将导致破产责任财产减少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因此都属于可撤销行为。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行为。相对人支付了一定的对价，为有偿行为。该行为相较正常的交易行为有违交易规律，一定程度不当的减少了破产责任财产，因此也属于可撤销行为。

2. 偏颇清偿行为

偏颇清偿行为是指破产债务人在临界期内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从而使个别债权人获益的行为。偏颇清偿对其他债权人来说，会导致个别债权人得到优先足额的清偿，其他债权人的清偿率也因此变得更低，违背了破产法公平原则。

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1）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行为。对该项行为的通常理解为，在破产程序开始前的法定期间内，如果债务人

① [美]查尔斯·G.泰步著：《美国破产法新论(中)》，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534页。



将自有财产为本没有财产担保的既存债务设定物保的，管理人即可主张撤销。如果被担保的债务不是既存的债务，而是与担保物权同时成立，那么就不构成可撤销的偏颇行为。当处于破产程序时，有财产担保的财产与其他的普通债权相比，可以在清偿时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前的一年内，债务人为之前并没有财产担保的财产提供担保，从而使后为其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可以优先于普通债权人得到清偿，此债权人原本应是按照各个普通债权人应得到的份额来获得清偿，债权人因财产担保而优先受到清偿，这会导致用于偿债的债务人财产减少，使一般的无担保债权人所分到的数额减少。无疑是损

害了全体普通债权人的利益，这不符合在破产程序中要实现公平清偿的目的。

(2) 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即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法定期限内，对未届清偿期的债务提前偿还的行为。因为提前清偿的行为是对被提前清偿的个别债权人受益的行为，该受益行为是建立在普通债权人权利受损的基础上，违背公平有序清偿原则。

(3) 破产受理前6个月内的个别清偿行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32条的表述可概括为三个条件：第一是时间条件，在法院受理前的六个月

内实施了清偿行为；第二是财产状况，债务人已具备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债务的破产原因；第三是行为要件，具备对个别债权人清偿的行为。但是除以上所述之外，还有一个例外规定为“个别清偿使得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二) 破产撤销权的行使条件

1. 破产撤销权的行使主体

《企业破产法》第34条将行使破产撤销权的行使主体规定为破产管理人。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管理人作为撤销权行使主体毋庸置疑，但是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对于行使主体观点不一。《企业破产法》第73条规定：“在重整期间，经债务



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依照本法规定已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本法规定的管理人的职权由债务人行使。”该条规定在理论中有两种观点。观点一认为：撤销权应当由管理人统一行使，因为破产企业常常伴随着债务人不诚信的行为，此时仍由债务人行使可能导致行使权利不积极。观点二认为：撤销权应当由债务人行使，因为在重整过程中，管理人享有的是监督权，法律并没有赋予管理人在监督之外的其他权力。其次，债务人此时具有双重身份，一个身份是作为债务人继续经营，另外一个身份是作为托管管理人行使代表破产企业进行起诉、应诉等权利^②。因此，由债务人行使破产撤销权更为合适。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考虑到二者的冲突，应由债务人行使破产撤销权更加合理，但同时需要发挥管理人的监督职责，当债务人行使撤销权不适当时，由管理人行使破产撤销权。

2. 破产撤销权的被告主体

我国《企业破产法》将行使破产撤销权的方式规定为诉讼方式，在管理人或者托管债务人提起诉讼行使撤销权时，对于谁为被告的问题，法律并未明确规定，目前学理界有以下两种观点：

(1) 在不涉及财产追回，仅需撤回债务人行为时，以债务人为被告；涉及财产追回时，则以债务人和相对人（或转得人）为共同被告^③。

(2) 以债务人为被告，将相对人列为第三人。

这两种观点都会导致管理人同时作为原告和被告的情形，这明显是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笔者认为，不应将债务人作为被告，而应仅以相对人为被告。因为首先恢复破产财产是行使破产撤销权的目的，财产的最终去向才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关键之处，另外将债务人排除在被告之列也能防止诉讼两造的混乱局面。

3. 破产撤销权的行使方式

对于破产撤销权的行使方式，总结来说主要有三种方式，诉讼方式、非诉讼方式和抗辩方式。大多数国家（地区）普遍规定由当事人自行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判决宣布此次交易行为无效，并且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来采取下一步的挽救措施。总之，原则上，破产撤销权的行使方式应是由行使主体以诉讼的方式来向有管辖的法院提出。

《美国破产法典》上没有规定破产撤销权的行使方式，但是在破产审判实践中，又发生许多有关破产撤销

权的诉讼判例，也就是说，管理人可以向实施偏颇行为及欺诈行为的相对人主张破产撤销权，并且采取措施追回债务人财产，当相对人不接受管理人这一主张时，管理人可以向法院提起破产撤销权诉讼^④。《日本破产法》第17条规定了行使否认权的方式：否认权通过起诉、请求否认或者抗辩，由破产管理人行使。前款的诉讼以及请求否认的案件，由破产法院管辖^⑤。比较特殊的是，我国台湾地区破产法区分了诉讼方式和诉讼外的行使方式^⑥。

根据我国破产法，将撤销权的行使方式表达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其确认了行使破产撤销权的诉讼方式。当然，若管理人在可撤销行为的相对人同意的情形下，则可行使撤销行为来追回财产，法律并不禁止这种行为，但若相对人不同意，就只能以诉讼方式行使破产撤销权。

4. 破产撤销权的行使后果

我国《企业破产法》对破产撤销权行使的法律后果没有完整的规定，但是在理论界中有比较统一的结论，即对于不同的可撤销行为有不同的法律后果。对于无偿转让财产的恢复破产财产，放弃债权的恢复债权，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恢复担保物。对于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

^② 史尚宽：《债法总论》，荣泰印书馆1986年版，第447页。

^③ 孙兆晖：《破产撤销权制度研究——制度功能视角下的一种比较法进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03页。

^④ 李飞：《当代外国破产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789页。

^⑤ 乔博娟：《如何理解破产临界期内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对我国偏颇清偿例外的重释与情形补足》，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5期，第45页。

行交易行为，在撤销交易之后，应当返还价款，因交易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对于个别清偿和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行为，在撤销清偿行为后，恢复清偿的价款，相对人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进行清偿。

（三）破产撤销权与民法撤销权的关系

因破产撤销权制度是从民法中演化而来的，故两者之间具有相似性。首先，两者皆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其次，均是通过诉讼的方式实现；最后，均是通过撤销侵害人的行为，从而达到返还财产的法律效果。可以说，民法撤销权和破产撤销权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破产撤销权制度赋予管理人作为权利行使主体，并且限制了债权人行使权利，要求管理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但在实践中，在管理人怠于行使破产撤销权，导致未能及时追回债务人财产，债权人因此而无法公平受偿。在上述情形下，破产法司法解释二明确若管理人未依法请求撤销债务人无偿转让、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行为以及放弃债权行为的，债权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538、539条规定提起诉讼。除此之外，《企业破产法》还赋权债权人可以选择向管理人主张因未依法提起撤销权诉讼导致债务人财产减损的赔偿责任的权利。也就是说，在管理人不作为时，债权人不仅可以向债务人提起撤销权诉讼，还可以向管理人提起侵权损害





赔偿之诉，这也是被学界称之为民法撤销权与破产撤销权竞合下的适用。

尽管两者之间有关联和竞合，但适用的背景不同决定了两者之间的区别存在。

1. 行使前提不同

民法中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以债权债务关系存在，债务人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为前提。但是在破产撤销权中，除了满足债权债务关系的条件外，还将破产程序开始纳入行使前提。换言之，在破产程序尚未开始前，尚不存在管理人之说，更谈不上破产撤销权。

2. 行使主体不同

民法中债权人撤销权由债权人行使，而破产清算程序中撤销权由破产管理人行使。其原因是民法中债权人最了解自己的权利受到损害，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而自己申请法院进行撤销。而破产领域中，债务人企业由破产管理人接管，管理人具有管理债务人财产的职责。为了方便管理，避免诉累，同时也防止债务人转移财产，将管理人作为破产债务人的撤销权行使主体能更好地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同时，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13条规定，若管理人未依法提起破产撤销权诉讼，债权人可提起诉讼，追回的财产归于债务人财产。

3. 需满足的主观条件不同

根据民法撤销权的相关规定，法院在认定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转让财产的行为时，需要考虑债务人及交易相对方的主观意思。在这种情形下，主观恶意系形成撤销权的构成要件。而在破产程序中，则采取的是形式判断原则，不要求管理人在主张撤销权时需要考虑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主观意思。

4. 法定期限不同

民法撤销权的存续没有期限限制，只要债权债务关系成立后发生了可撤销情形，债权人即可行使撤销权。而破产撤销权规定了临界期，即债务人在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和6个月内发生的不当行为，管理人均可以行使撤销权。破产法对可撤销行为的期限做了限制，一是平衡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利益；二是考虑到无期限核查债务人的可撤销行为，会使得破产进程过于拖沓，影响清算效率。

5. 时效不同

民法撤销权受到主观和客观的双重除斥期间的限制。第一重期间是自不当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第二重期间是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破产法撤销权行使时效是破产程序终结后的两年内，至于这两年是除斥期间还是诉讼时效，由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学界也有着不同的观点。一部分学者主张诉讼时效；更多的学者主张除斥期间，原因是破产法中的撤销权制度是由民法中延伸出来

的，其立法目的均是保护债权人的财产，因此更倾向破产撤销权是除斥期间这一说法。

6. 受益主体不同

民法中因行使撤销权恢复的财产回归债务人，并且可对债权人进行直接清偿。而行使破产撤销权后恢复的财产归入破产财产中，按照法定的清偿顺序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四）民法撤销权的立法优势

1. 可撤销行为更广泛

《民法典》将债务人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等无偿处分财产和财产性权利，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履行期限的行为均规定为可撤销的行为，可撤销行为更广泛。

2. 债权人代为行权费用性质明晰

如前所述，在管理人怠于行使撤销权或者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不能行使此权利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主张撤销债务人的不当行为。其行使撤销权或者其他救济途径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如何界定？以前的法律对此没有明确，理论上存在争议。一是认为该类费用应作为破产费用，理由是：破产撤销权理应是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基于此而产生的费用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41条第3项的规定为破产费用；债权人代为行使职权，因此所产生的费用也应认定为破

产费用。二是认为该费用是因为管理人怠于履行职务而致债权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42条第5项的规定，认定为共益债务。本次《民法典》第540条规定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且该诉讼属于代表诉讼，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在破产程序中，债权人代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宜认定为共益债务。

破产撤销权的司法适用

在第一部分对破产撤销权制度进行基础分析之后，笔者通过搜索司法实务数据，总结当前司法实务中对可撤销行为的认定，为归纳简析破产撤销权在当前理论和司法实务中存在的问题作铺垫。

笔者以“案由：破产撤销权纠纷”“案件类型：民事案件”“文书类型：判决书”为条件，在威科先行数据库进行检索，共获得1877篇生效判决。笔者选取近三年的数据，在筛选出重复案例后，该时间段共计生效裁判文书978件。法院判决可撤销的情况较多，判决理由多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构成要件，但也存在裁判标准不一，自由裁量宽严有别，导致了可对撤销行为的认定存在偏差、结果上存在不统一的情况。笔者对异议较大的行为涉及到的裁判观点，结合理论进行剖析。

（一）无偿转让财产

法院认定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并未考虑债务人的主观因素，但在客观上要满足四个要素：转让的范围不仅仅是“财产”，还包括财产性权益。《企业破产法》未对财产性权益进行规定，仅包括实物和货币，直到破产法司法解释二才明确，有价证券、知识产权、可转让的债权、用益物权等财产性权益均被纳入可转让的范围内；转让方式不仅仅限于无对价，还包括实质上无对价；该行为必须是发生在破产临界期1年内；该行为会直接导致债务人财产减少，使得其他债权人可分配的债权额变少。

除了比较传统的情形外，实践中还存在以下几种无偿处分债务人财产的行为，目前实务中争议比较大：

1. 公益性捐赠行为

如果仅仅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和对无偿转让行为的构成要件来判定，那么公益性捐赠行为属于可撤销行为范畴。但根据《民法典》第658条规定，公益捐赠属于不可撤销的行为。那么在法律适用冲突的情况下，是适用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原则，即属于破产可撤销行为吗？显然又不能一概而论。美国对于慈善捐款的撤销与否，会综合考虑欺诈意图、捐赠性质、捐赠标的物、受赠主体、捐赠金额等多方面。根据慈善捐赠安全港规则，美国认可个人捐赠的、以现金或类现



金形式向合格慈善主体进行一定金额限度（或符合以往捐赠惯例）的慈善捐款享有不因破产而被撤销的权利。因此，对于公益捐赠是否可撤销行为不能简单依据《企业破产法》对无偿转让财产行为的认定要件进行判定。

2. 针对债务人基于习俗进行的合理赠与行为

目前我国对这些行为没有具体规定，德国、英国就规定参加婚礼、圣诞节等习俗性场合时，随意性赠与的低价值财物等不视为可撤销行为。该类做法更为合理，我们可以借鉴外国立法对此问题加以区分，有助于建立和谐社会。

（二）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

在对该行为认定上，主要是如何判断“明显不合理对价”，目前《企业破产法》还没有不合理对价的判定标准。那么判断对价是否合理主要有两个因素：第一个因素是参照标准，按市场价或是利用经济学的成本、竞争导向、习惯等定价方法；有了参照标准后，如何对价格进行量化是第二个判断因素。在破产程序实践中，判断不合理的价格标准主要是参照合同法解释（二），即转让的价格相较当时、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而言，低于70%或高于30%，一般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然而，当企业出现债务危机时，大多都会采取“低卖”的方式变现财产，回笼资金，以恢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如实务中，常有债务人

变卖二手车、股票等极易受市场变化、适用年限等因素影响，在变卖前很少会进行市场评估、拍卖等法定程序。为此，法院即使参照合同法解释（二）的规定，也会考虑到上述因素，不会断然认定是明显不合理价格，如（2017）浙0109民初14561号民事判决书。而且，有些在市场上非流通类的标的物，亦无法进行评估，这对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对价交易的行为认定带来很大的阻碍。

（三）对无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在司法实务中，对该行为的认定极为严格，必须满足以下四个要素：被担保的债权是债务人已经形成

的债务，如（2013）台温商初字第1810号民事判决书；提供的担保已生效，若担保物权未生效，那么也不存在可撤销的情形；已生效，若担保物权未生效，那么也不存在可撤销的情形；提供的是有财产价值的担保，若无财产价值，就不算债务人财产流失，对后续债权清偿无实质影响，例如（2015）南民初字第279号民事判决书对保证担保不予撤销；上述说的财产担保，仅适用于抵押、质押等约定担保物权，而法定担保物权，如留置权则不适用。

1. 债务人为他人债务提供财产担保是否构成可撤销行为



有的观点认为，债务人为他人提供财产担保并无任何经济利益，故应当属于无偿行为而予以撤销。有的观点则认为，债务人提供的担保可以将来的求偿权对被担保人行使追偿权，并非完全是无偿行为，不能一概予以撤销。只有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后，第三人及其他担保人均无能力承担其相应的责任，债务人面临须以其担保财产承担担保责任后，管理人才有行使破产撤销权的可能。

实践中，如果出现担保权人凭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主张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的，即可判断此时主债务人已丧失清偿能力。即使破产债务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行

使追偿权，但此时破产债务人的追偿只是一个没有保证且难以实现的债权，其权利实现的可能性很小，且担保权人一旦行使担保权，则必然会涉及物的转让和处分，这与财产的无偿转让行为并无实质性区别。因此，管理人将债务人为他人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行为理解为一种无偿转让行为更为合理，在满足法定撤销期间的情况下，可以申请法院予以撤销。目前，多地法院已采纳该观点并运用于实践审判工作中，如（2019）川16民终1428号、（2019）湘04民终2723号民事判决书。

2. 反担保行为是否属于可撤销行为

企业之中常常出现担保人在为债务人提供担保之后，要求债务人为其提供担保的现象，反担保行为是保障担保人对债务人的追偿权的实现，因此这实质也是一种担保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关联企业往往会在为债务人提供了保证责任后，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对于破产债务人来说，反担保并不是一个纯粹的负担行为，也在反担保中获得了一定的利益。因此，对于该种担保行为是否应当被撤销存在一定的争议。

3. 关联企业担保行为是否属于可撤销行为

由于目前融资难、贷款难等问题层出不穷，因此关联担保在司法实践中常有发生，常见情形包括公司与股东、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形成的担保。这些担保企业可以分为两个类型：第一类是担保链企业，即担保企业与被担保企业直接互相连环担保，形成担保链；第二类是混同企业，即担保公司与被担保公司之间存在财务混同、人员混同的情况。两种不同企业之间的担保行为是否应该被撤销，目前法律存在空白，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之下，关联企业担保问题不断涌现，对该行为是否应当被撤销也是急需解决的一个问题。

（四）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

实践中，对于债务人和交易相对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加速到期



条款，即某一情形出现，原本履行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已届满。通常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贷合同，在债务人分期还款过程中，若有一期没有按约定还款，视为全部借款到期，债务人存于银行内的部分货币资金自动划扣偿还到期借款。这种情况，学界有很多争议，有的认为这是霸王条款，债权人利用自己的强势地位而设定，若视为到期债务会有损其他债权人利益，不符合破产法的公平正义原则；有的认为不能一味地倾向债权人，而破坏金融市场的稳定秩序和发展，需要平衡各方的合法权益，以达到社会公平的目的。此类纠纷日益增多，对于债务是否到期的争议，目前裁判观点已总体达成一致，认为银行加速到期条件成就，履行期限即为届满，不认定为提前清偿的行为，如（2014）台玉商初字第2609号民事判决书。当然，是否属于个别清偿的行为，仍需要具体分析。

（五）个别清偿行为

司法实务中对于个别清偿行为的认定，主要还是根据学界对该行为构成要件的研究结果来认定，但由于个别清偿行为的认定标准过于抽象且不明确，因此大多数法官在尽力回避对个别清偿的构成要件进行阐述，基本直接在法院认为中写“该清偿行为符合或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32条的规定，予以或不予撤销”。该行为认定的主要难点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1. 个别清偿行为如何认定

例如银行直接划扣债务人存款的行

为，有的法院认为清偿不区分主动与被动，即使是银行主动划扣，仍属于个别清偿；有的法院则不认为是个别清偿。就同一案情，不同的法院、不同的时期认定结果也会不同，如（2017）鲁1103民初字第987号、（2017）鲁11民终1370号民事判决书。对个别清偿行为的不同理解，会导致裁判结果的不同，使得在实践中各主体赖以判断的标准也不尽相同。

2. 债务人出现破产事由如何举证

虽然我国破产法未对个别清偿行为的主观认定进行规定，但债务人清偿的是到期债务，则属于正常履行义务的行为，从主观上可以推定为善意的，只有当出现破产事由时，仍选择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才可以推定其主观存在恶意。因此，需要管理人举证证明债务人向个别债权人清偿时，存在破产事由。有些债务人财务账簿缺失或者有些债务人下落不明等原因，都会导致管理人举证困难，实践操作上存在极大的困难。

3. 使债务人财产受益如何认定

这不仅是认定个别清偿的构成要件，还是判断个别清偿的例外情形的标准。有的法院认为个别清偿行为虽未使债务人财产受益，但也没有使其财产受损，不应撤销，如（2014）温乐商初字第915号民事判决书；有的则法院认为因个别清偿行为，而使得债务人免除更多的债务，从客观上使债务人财产受益，如（2015）皖民二终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该条款连学界都有不同解读：有

的学者认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不仅是对价，还有偿还以外的利益；有的学者则认为需要同时满足财产的等值交易和即时交易关系。实务界和学界对债务人财产受益的认定有不同理解，原因是我国立法对清偿行为的例外规定过于抽象、笼统，语言表达也模糊不清，使法院在司法裁判中无法准确适用。

破产撤销权制度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破产撤销权制度进行理论和实务的分析，可以看出当前我国破产撤销权制度存在不少问题。该部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以期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建议。

（一）立法模式单一

我国关于可撤销行为的规定采取了列举模式。列举式的优点是具有较强的指引性，适用领域清晰，并且能够给予裁判者清楚明确的指引。但同时列举式的规定也容易使法条僵化，过于教条主义。对于法官来说，在审理案件时可以依照列举情形对号入座，但若出现未列举的情形时，则需要依赖法官的自由心证和自由裁量权。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复杂的情形出现，如果没有概括性原则，仅靠列举式条文，无法满足市场对解决疑难纠纷的需求，法官对同一情形的认定也容易出现不同的裁判结果，



从而降低司法公信力。

（二）无偿行为概念不周延

《企业破产法》第31条规定对无偿行为的撤销问题存在立法逻辑不够严谨，“无偿”概念的外延未能包括所有应有选项，与其他规定的分类标准不一致，不能适应司法实践的合理需要等问题。例如，该条将“放弃债权”这种同样是无偿性质的行为规定为一种独立的可撤销行为，未纳入无偿行为的范围。而《民法典》第538条规定将债务人的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及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履行期限（属于无偿放弃债权的期限利益，但以存在恶意为前提）的

行为，均纳入可以撤销的无偿行为范围内。《企业破产法》则并未规定以上内容^⑦。

（三）忽视主观意思对可撤销行为效力的认定

我国现行的破产撤销权制度没有将主观意思作为构成要件，管理人无需对债务人或交易相对人是否存在主观恶意进行举证，只要行为符合客观要件即可。这将导致如下问题：第一，增加企业的交易成本。在破产企业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时，第三方企业会为了防止破产企业与自己的交易在将来可能被撤销，常常会采取要求对方提供担保的形式来维护交易安全，这无疑增加了企业的交易成本。第

二，债权人的利益值得保护，第三人的利益也应该加以考虑。并非所有的债务人与第三人的交易都是为了逃避债务，也存在为了帮助陷入破产困境的债务人的第三人的情形，假如不考虑主观善恶直接撤销，不仅不利于破产债务人的起死回生，对第三人也不公平。第三，主观主义会导致举证困难，行使撤销权最终被撤销的概率下降，还会变相导致可撤销行为增多。《民法典》第539条规定就引入了相对人主观意思为构成要件。因此，忽视主观意思也不利于做到与《民法典》的衔接。

（四）缺少例外规定

^⑦ 王欣新：《民法典债权人无偿行为撤销权对破产撤销权的影响》，载《人民法院报》2020年第7版，第2页。



我国仅在破产法司法解释二中规定了五种可撤销行为的例外情形。随着经济发展，交易方式也多种多样，仅靠条文列举的五种情形，远远无法满足现在司法实务的需要。实践中，很多争议纠纷都涉及可撤销的例外情形。

1.缺少对公益捐赠和基于习俗的合理赠与行为的效力认定

无偿转让财产行为的范围很广，在司法实践中一般出现的是赠与行为，但是像公益捐赠行为也属于无偿转让财产行为的一种。那么对于在经济恶化之前所做出的公益性捐赠行为和基于习俗的合理的赠与行为，如果发生在破产企业临界期内，是否属于可撤销行为呢？这似乎是一场公共利益、习俗惯例与债权人利益的博弈，而我国《企业破产法》未对无偿转让行为进行例外规定，这表明对于公益捐赠和基于习俗的合理赠与行为也是可以撤销的，这样的规定是欠妥的，一边是公共利益和习惯，另外一边是债权人的利益，完全排除例外规定是不合理的。

2.以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缺少价格判定标准

实践中仅参照《合同法司法解释二》对不合理价格进行认定，但随着市场价交易及特定物的特性，已经不能简单以超过或低于一定比例的标准来衡量，还需要综合考虑物的特性，变现的难易等综合因素。

3.偏颇清偿行为的例外规定过于

原则

如何判定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判断标准是什么？仅仅以一个抽象笼统的概念作为例外规定，并未作出列举和释义，很容易在司法实践中造成法官理解的偏差，最终导致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对个别清偿行为规定抗辩理由，但对于其他两种偏颇清偿行为却没有给与相同或者类似的抗辩理由。到期债务提前清偿行为与破产受理前6个月的个别清偿行为，二者的区别是债权到期与否，可是对于未到期的提前清偿行为，假如该清偿行为使债务人受益，是否应当撤销呢？破产撤销权的实质是恢复基于不当行为做出的有损破产债务人财产利益的行为，使恢复的财产按照法定程序对债权人进行清偿。那么不考虑实质而一律撤销，只会增加交易安全和秩序问题。且相似行为不做相似的规定，条文之间的逻辑性也是不严密的。

4.担保问题规定不明确

《企业破产法》规定在破产受理前一年内，债务人对无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可撤销，这里的无财产担保的债务是指对债务人自身的债务，担保仅限财产担保。那么对于为他人债务提供财产担保或保证担保，债务人的反担保行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担保是否予以撤销，法律并未明确规定。

5.未明确破产重整程序中撤销权的行使主体

我国虽规定了破产管理人为破

产撤销权的行使主体，但是在破产重整中，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负责营业事务，代行管理人职权时，其中是否当然包括行使破产撤销权的内容，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也存在不同的观点。若法律不作具体规定，则易导致法院在认定原告主体时的不同裁判，导致司法认定的混乱。

完善我国破产撤销权制度的建议

（一）采取概括加列举式的立法模式

我国可借鉴德国的概括式加列举式模式。《德国支付不能法》第129条对可撤销行为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抽象出了破产可撤销行为的共同特征，将可撤销行为定义为在破产程序前做出的损害破产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接着用130到146条一共16个条文对可撤销行为进行了列举。这种概括式加列举式模式的优点在于充分考虑到了社会发展的客观情形，利用原则性的规定来缓和法律的滞后性，为法官的自由裁量提供了原则性的指导，也避免了单纯列举式带来的过度僵化问题。因此，在我国关于立法模式选择的问题上，概括式加列举式的模式值得纳入借鉴考量。

（二）参照《民法典》完善可撤销行为类型

《民法典》的出台为完善可撤

销行为类型具有重大意义,《企业破产法》在立法上应做到与《民法典》的衔接,将《民法典》规定的债务人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及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履行期限(属于无偿放弃债权的期限利益,但以存在恶意为前提)的行为,均纳入可以撤销的行为范围内。债权人在管理人不行使或不能行使上述撤销权的情况下,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予以撤销,并将由此追回的财产权益纳入债务人财产,向全体债权人作统一分配。同时规定债权人依据《民法典》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在破产案件中表现为可以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

(三) 引入主观要件的认定

我国在认定可撤销行为时采用客观主义标准,不考虑与破产债务人交易第三人的主观意思,目前部分学者支持这种观点。支持理由主要包括:首先,当管理人行使撤销权时,说明之前的可撤销行为并未对企业摆脱破产困境起到作用,此时考虑受让人的善恶意来阻碍撤销权的行使并无必要;其次,依据交易相对人的主观善意来决定是否撤销,不符合效率价值;最后,《企业破产法解释(二)》中规定的个别清偿免于撤销的情形释放出当涉及公共利益时,主观意思没有考虑的必要^⑧。另外一部分学者支持混合主观主义,支持的

理由主要有:第一,善意的交易第三人的利也值得被保护,不能只保护债权人,而对善意第三人的利益置之不顾;第二,不考虑主观意思,会影响交易安全和经济的稳定性。

对于这两种观点,笔者认为将主观意思引入可撤销行为中更为合理。首先可撤销行为类别多样,不同行为的有害性有一定程度的区别,不当统一适用客观主义;其次,给与善意第三人抗辩权,是对信赖利益原则的保护和贯彻。最后《企业破产法》应与《民法典》衔接,价值理念应保持一致,《民法典》中的可撤销行为就是充分对双方的主观意思予以考量。在引入主观意思时,应当注意两个问题:

1. 利用主观意思的抗辩主体是债务人还是与债务人交易的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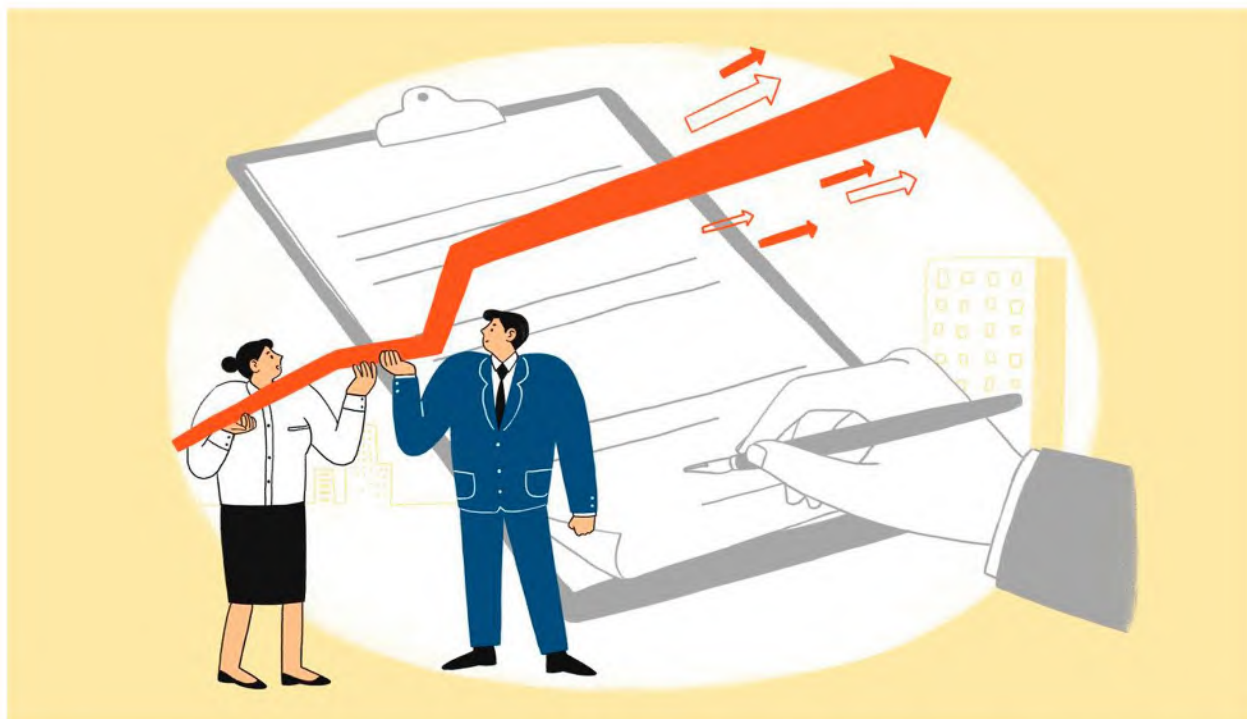
有学者认为考虑主观意思的对象包括债务人和第三人。笔者认为只需要考虑第三人的主观状态,无需考虑债务人自己的主观意思,提出该观点基于以下理由:第一,破产债务人对自已的经营情况了如指掌,极少出现债务人为善意债务人的情况,考虑债务人的主观意思显得没有必要;第二,对“无偿转让财产”“放弃债权”“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个别清偿”几种行为考虑债务人的主观意思可能会导致债务人利用主观意思进行免责,从而频发可撤销行为。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行为为有偿行为,需要对交易相对人进行保护,此时需要考虑交易相对人的主观意思,若同时需要考虑债务人的主观意思,也会出现反向鼓励可撤销行为的发生。第三,假如行使破产撤销权需要考虑债务人的主观意思,则需债务人证明自己是善意的,也即证明自己不知道公司即将陷入破产丧失清偿能力,对于大部分债务人来说很难能够证明,因此,该免责事由也显得名存实亡。

2. 对于所有的可撤销行为是否都应当考虑主观意思

笔者认为,除对有偿行为需要考虑交易相对人的主观意思之外,其他行为采取客观主义。因为在债务人处于破产边缘时进行无偿处分财产的行为对债权人权益的影响较大,此时不考虑交易相对人的主观意思,直接撤销更有利于对债权人的保护。但是对于有偿行为,直接撤销则有失偏颇。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行为为有偿行为,对于该行为的保护目前立法上进行了区别于其他行为的处理,即撤销交易之后,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尽管有了这样的倾斜保护,笔者认为若将主观意思加入,对交易相第三人保护更为到位。具体做法为对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行为推定为恶意,但是第三人能够证明其为善意的除外,也即能

^⑧ 江政奇:《论主观意思对破产撤销权的效力影响》,载《天水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第110-113页。



够证明自己对债务人的经营状况不知情，或者虽然知情但是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其能够摆脱困境。

3. 举证责任倒置

由交易相对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不存在主观恶意，而不是由管理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交易相对人是否有相对恶意。具体举证的表现有：（1）不知债务人经营状况；（2）正常的业务往来；（3）虽然知情债务人的经营状况不佳，但可以使其摆脱困境等。

（四）增加并细化例外规定

1. 增加无偿转让财产行为的例外规定

《德国支付不能法》第134条第

二款规定，对低价值常见随意性赠与物品是予以撤销的。同样《英国破产法》将部分合理转让的财产排除在撤销之外，比如圣诞节或者生日礼物等^⑨。这样柔性的规定使得破产撤销权更加符合社会人情。虽然该行为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但是在判断是否撤销时，需要衡量公共利益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从法理学的角度看，当存在利益冲突时，应当遵循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因此公益捐赠行为不予撤销是合理的。相反，如果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而损害公共利益，会降低社会对企业的信赖感，于企业自身发展乃至整个经济环境都是不利的。其次，中国是人情经济社会，债务人多少会有一定程度的日常生活赠与行为，一概撤销显得不近人

情，更何况，日常生活看似无偿的行为，对债务人来说可能会从另一个方面得到回报，所以不能单纯地将无偿行为看作是零回报的情形，应该结合具体案件做不同的分析。笔者认为应该为无偿转让行为增加两个例外规定，当然为了防止债务人利用此规则进行无偿转让财产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宜将金额做一定的限制，应当限定为“小额”，金额具体根据企业人情往来中的常规情况进行规定，将无偿支出的方式限定为“合理”，即不应超过一般社会人的合理理解。虽然该规定看似是对债权人不利的，但是将规定放在整个社会中，是更符合价值原则和中国国情的。

^⑨ 丁昌业：《英国破产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81页。

2. 增加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判定标准

除了明确可参照《合同法司法解释(二)》对不合理价格的认定, 还可以将其他综合因素加入判定标准中, 如特定物的特性、市场环境因素、变现难易程度、利用经济学的成本、竞争导向、习惯等定价方法等, 不能简单以高于或低于一定比例的市场价格标准就认定为不合理价格。

3. 对偏颇清偿行为的例外规定予以细化

我国《企业破产法》仅对个别清偿行为规定了例外情形, 对同属于偏颇清偿行为的“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和“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两种行为没有规定例外情形, 这会造成规定的内部秩序混乱, 比如对于这两种偏颇行为同时符合“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情况下, 该如何处理? 无论是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行为, 还是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行为, 其被规定为可撤销行为的理由都是为了防止债权人之间的不平等受偿地位, 与个别清偿行为的立法目的是一致的, 个别清偿行为的例外规定也同样适用于这两种行为。因此笔者认为, 为了防止规定之间的内部矛盾, 应当将“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例外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 作为偏颇行为的例外规定更为适宜。对于“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抗辩理由宜作一定的列举, 来弥补该规定的模糊抽象性, 为债务人和交易相对人提

供指引, 也使法官在法律适用时更加清晰明确。美国破产法关于偏颇清偿的三项抗辩事由值得借鉴: 第一, 将同时交易行为纳入我国偏颇行为撤销的例外。因为债务人在破产边缘时, 如果开展的正常交易行为都面临着被撤销的风险只会加剧债务人的破产速度, 并且同时交易行为排除信用交易或者赊账的情况, 对债务人摆脱经营困境是有利的^⑩, 最终的交易会给债务人的财产带来利益。第二, 将后续返还新价值行为纳入我国偏颇行为撤销的例外。后续返还的新价值对于债务人来说, 其利益并没有减损。债务人的财产带来利益。第三, 将后续返还新价值行为纳入我国偏颇行为撤销的例外。后续返还的新价值对于债务人来说, 其利益并没有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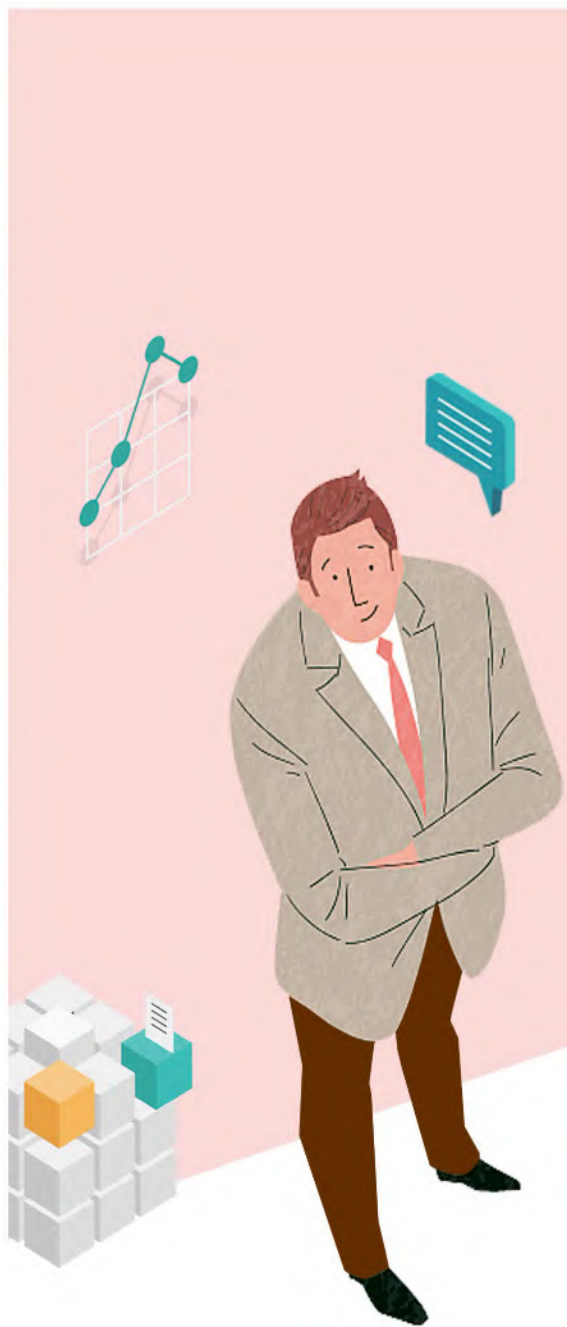
4. 完善担保行为的可撤销规定

(1) 为他人提供财产担保是否可撤销的判定

只有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后, 第三人及其他担保人均无能力承担其相应的责任, 债务人面临须以其担保财产承担担保责任时, 管理人才可以行使破产撤销权。管理人可以将债务人为他人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行为理解为一种无偿转让行为更为合理, 在满足法定撤销期间的情况下, 可以申请法院予以撤销。

(2) 对反担保行为是否可撤销的判定

因为反担保行为对于债权人来



^⑩ 韩长印:《破产撤销权行使问题研究》,载《法商研究》2013年第1期,第142页。



说并不完全是一种负担行为，因此对于反担保行为是否应当被撤销应该分情况考虑，不能一概而论。笔者认为，担保人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发生于担保人为债务人提供担保之后的，不应当被撤销，因为债务人在提供反担保的同时也获得了担保人为其提供的担保利益，相当于取得了对价利益，应当属于“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情况，应在撤销范围予以豁免。另外，在破产临界期内，第三人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前，出于债务人经济状况恶化而保护自己追偿权的考虑，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的行为，该种行为仅仅为债务人增加了权利负担，没取得对价利益，因此对于该行为应当撤销。综上所述，对于反担保行为撤销与否的关键因素是否能为债务人带来利益而综合判断。

(3) 对关联企业担保行为是否可撤销的判定

关联企业和债务人之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对关联企业担保行为是否可撤销需要判定与关联企业的实际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关系来判定。对于关联企业与债务人之间存在财务混同、人员混同等行为，应当根据《公司法》对该企业进行人格否认，此时企业已非独立法人，对于这种情况，通常将混同企业纳入合并破产范围，混同企业财产也被纳入破产财产中，撤销该种行为的并无实际意义，况且可能还会导致市场秩序紊乱，因此对于这种行为可以免于撤销。另外一



种关联企业是担保链企业，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对于这种行为是否可撤销需要从实质上考虑，关联企业的担保往往伴随着其他利益交换，对于提供担保之后获得相应的对价利益的情况不应被撤销，因为对债务人的担保存在着对价利益，符合“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特征。而对于无偿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被撤销，因为对于债务人来说是纯负担行为，会使破产责任财产减少。

(4) 明确破产重整程序中撤销权的行使主体

根据美国破产法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债务人往往取代管理人而

占有和控制财产，并承担经营管理职责，自然破产撤销权也应有经管债务人来行使。这是由于托管债务人的双重身份和法定的职责所共同决定的，因为经管债务人与普通的债权人身份不同，经管债务人需要对债权人与股东两类主体同时尽到忠实勤勉义务，除非债务人存在欺诈行为，否则为法院通常不会另行指定管理人。而我国《企业破产法》第73条实际上与美国经管债务人的规定十分类似，因此我国可以借鉴美国关于破产重整时破产撤销权的行使规定。

我国法律规定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

务，行使法定的管理人职权，那么债务人理应有权行使破产撤销权，也有助于破产重整的有效进行，这也是其履行职责的应有之义。因为债务人在行使破产撤销权时可能会与债务人的自身利益相冲突，因此，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监督作用是必要的，以此来应对和救济债务人的不作为。总而言之，在破产重整期间，如果债务人怠于或拒绝行使破产撤销权，那么就应当允许管理人代替债务人依法行使破产撤销权。实践中，法院还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授权管理人行使破产撤销权^⑩。

^⑩ 乔博娟：《论破产撤销权之行使——兼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5期，第48页。

【摘要】 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由于企业基本已停止了生产经营，通常不会产生税费支出，但管理人作为破产企业清算过程中的管理方，应当继续代破产企业履行其在破产清算阶段中的税款申报义务。破产财产的处置变现作为整个破产清算程序中主要产生税款费用支出的环节，该税费作为破产费用优先于其他债权随时清偿。因此，厘清破产资产处置的交易环节中涉及的税费种类、报税流程以及资产处置中涉及买卖双方的税费如何承担问题同样是管理人执行职务中的重要工作环节，以避免因管理人未代企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而被税务机关追究责任，从而规避管理人的执业风险。

【关键词】 银行卡冻结 解冻方法 预防措施

破产清算中 财产拍卖处置的涉税问题

文 / 青苗 张云泉 / 重庆办公室





青苗 | 合伙人

专业领域：破产清算、私募基金、

公司法律服务

手机：+86 136 0833 9209

邮箱：appleqm@zhilaw.com



张云强 | 律师

专业领域：破产清算、私募基金、

公司法律服务

手机：+86 158 2617 3460

邮箱：vincent.zhang@zhilaw.com

管理人的申报纳税职责

企业破产后，由于其主体身份仍存在，其仍然属于纳税义务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当破产企业产生应税行为时，其仍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税款。《企业破产法》中并未明确规定管理人在接管破产企业期间需承担替企业报税纳税的义务，也未提到管理人未代破产企业报税纳税的情形下是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实践中，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需对其公章、财务章、税控盘、账簿等涉税资料进行接管；同时，部分破产企业已无任何留守职工，由破产企业自行申报纳税可能性不大。因此，管理人在对破产企业日常活动进行管理的同时，仍需要代表破产企业进行纳税申报。

资产拍卖过程中所涉及的税种

（一）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从计税原理上说，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而破产企业的资产处置的过程即是一种商品的流转，应当缴纳相应的增值税。根据企业处置的资产的种类及破产企业是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的，需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也各有不同。同时，管理人完成资产拍卖后，也须向竞买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指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以转让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减去法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向国家缴纳的一种税赋。破产企业在处置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时会涉及到此项税种，且该类税种税率较高，通常是资产处置过程中税费支出较大的一部分。因此，为了减少破产费用的支出，通常管理人在拍卖公告中作出转嫁税费承担的约定。

（三）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53条第3款规定，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第4条规定，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为清算所得。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企业破产清算中，不再按照一般情形下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流程。以整个清算期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将有利于企业破产清算的顺利进行；同时，将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申报年度也方便税务机关对破产清算企业进行税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

除上述税种外，资产处置过程中还可能涉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

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

税款的申报

管理人在取得破产企业的电子税务局的账号密码后，可直接登录电子税务局按期对破产企业相关税款进行申报。通常破产企业在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停止经营或无留守员工时，会存在逾期申报的情形，若要补充申报的，管理人需携带破产企业的公章，前往破产企业所属地区的税务局营业厅进行现场填表申报。但由于管理人对于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欠缺与经验的不足，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可能会存在以下情况：

（一）无法获取相关的申报信息

若破产企业没有财务方面的留守员工，管理人也未接管到企业的原始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或资料遗失的，管理人可联系破产企业的税务专管员，向其查询破产企业往期的申报数据进行申报。同时，管理人可通过登录破产企业的电子税务局，查询并打印企业往期的申报数据，查看企业需要申报的税种，确认申报期，避免逾期未申报的涉税风险。

（二）无法取得电子税务局账号密码或账号被锁

若管理人未能获得破产企业电子税务局账号密码或账号被锁的，管理人需联系破产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对账户进行找回或解锁。

（三）破产企业没有留守的财务人员，管理人对企业申报纳税的流程不熟悉

若破产企业仍有现金财产的，管理人可通过聘请财务公司等中介机构的专业人员负责破产企业在清算期间的税款申报工作。但前提仍需是能够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其他纳税申报资料获取企业往年的申报数据，否则仍然无法进行申报。

（四）破产企业逾期申报纳税的处罚款的清偿顺序问题

通常破产企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前一段时间，已经停止经营，停业期间会存在逾期申报税款的情况，管理人在补充申报时，税务机关要求缴纳逾期申报的罚款后才能够进行补充申报。因该罚款系破产企业在人民法院受理其破产申请之日前产生的，该笔款项应当由税务机关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可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通知其就处罚款申报债权。

关于逾期申报的罚款金额，各地区也可能有所不同。《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税纳税资料的，税务机关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而笔者所在的重庆地区，重庆市税务局降低了逾期申报纳税的处罚标准，法人组织处罚金额为每次逾期申报100元，且合并为一次处罚金额不超过500元。

资产拍卖过程中的税费承担

（一）管理人能否转嫁资产拍卖中破产企业的税费承担责任

在企业正常买卖交易过程中，例如不动产的交易环节中，买方需承担的税费分别为契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卖方需承担的有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印花税。同时，不动产过户时，需缴清不动产上欠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而实践中，管理人为了减轻破产企业费用支出的负担，通常情况下会在资产拍卖公告中明确资产拍卖后所涉及的一切税费都由买受人承担，而此种转嫁税费承担的约定是否有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申5099号《民事裁定书》中明确认可了破产管理人拍卖破产财产时将交易过程中的相关税费转嫁给买受人的行为，并明确了破产财产拍卖并非人民法院强制处分财产的行为，并非司法强制拍卖。

（二）管理人转嫁税费承担后的问题

我国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对于各种税收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人，但并未禁止纳税义务人与合同相对人约定税款缴纳。因此，管理人与买受人之间税费转嫁的约定只能约束双方，并不能直接将纳税义务转移给买受人，当买受人不履行代破产企业缴纳税款的义务时，破产企业

作为纳税义务人，仍然无法免除纳税义务。

为促使买受人履约，管理人可在向买受人交付资产前，完成相应的纳税申报，并要求买受人支付完毕所有税款之后，再向其交付资产，以此避免买受人接受资产后而拒绝缴纳税款的情况。同时，为减少拍卖时管理人与买方向的争议，拍卖公告中不仅需明确“交易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承担”，还需要将需买方承担的具体税种、税款的所述期逐一列举进行明确，以此避免因约定不明而引发争议。

资产处置过程中的非正常户解除及发票开具问题

（一）非正常户解除

破产企业通常在破产案件受理之日前就已停止经营，因拖欠员工工资等情况，导致企业相关员工停止工作，如未按时申报纳税，将会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将会影响破产企业的发票领取及开具。如果不解除非正常户，管理人的处置资产、开具发票、申报纳税等相关操作都会受到阻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第3条规定：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但由于破产法规定了企业进行的个别清偿无效，破产企业无法通过直接缴纳罚款或欠税款的方式解除非正常户。针对此问题，可通过先解除非正常户，暂不缴纳罚款，并将罚款及欠税进行债权申报后再做后续处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企业破产程序涉税问题处理





的意见》中就规定了优化税收征管流程，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税款、滞纳金、罚款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按规定解除对企业非正常户的认定。

（二）发票开具及领用问题

在破产财产处置后，管理人是否应当向买受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实践中，管理人可能因存在前述企业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或企业失控设备丢失、被锁等无法开具发票，从而在拍卖公告中约定“管理人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也有管理人为了转嫁税费承担，而在拍卖公告中约定“本次拍卖价格为不含税价，管理人不出具发票，买受人要求管理人出具发票的，需另行承担开具发票产生的增值税费用”。

上述公告的约定内容是否合适，笔者认为开具发票并非管理人必须向买受人履行的义务，但不开发票并不代表管理人无需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产处置的增值税费用。实践中，也确有自然人买受人竞拍到标的物后并未要求管理人开具发票，若根据前述公告内容中“买受人要求管理人出具发票的，需另行承担开具发票产生的增值税费用”的表述，即会让人理解为买受人若要发票则需承担增值税费，若不需要发票就可不用承担增值税费。如果买受人没有向管理人索要发票，支付了不含税价拿到了竞买物后，破产企业仍需要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产处置的增值税。因此，为避免争议并减少破产企业的税费支出，建议管理人可根据评估价计算出相应的含税价，并直接以含税价进行拍卖。

【摘要】现代社会，代孕作为一种人工生殖技术，不断挑战着人们的道德和伦理底线，现行法律针对代孕采取的是明确禁止的态度。大多数学者呼吁代孕合法化，认为禁止代孕是对特殊群体生育权的侵犯，由此保障生育权成为论证代孕合法化的重要论据之一。文章对生育权进行概念界定，通过厘清生育权的确切含义，并论证禁止代孕并未造成对特殊群体生育权的侵犯，从而得出代孕只是实现生育权的一种选择方式，代孕合法化与生育权保障并无实质联系，禁止代孕不构成对生育权的侵犯。因代孕涉及公序良俗等方面内容，禁止代孕才是现行法律应有的态度。

【关键词】 禁止代孕 生育权保障 公序良俗

代孕问题中的生育权保障 ——悖论抑或真理

◎ 文 / 贾美美 / 贵阳办公室



生育权的概念界定

目前来看，我国立法上并未对生育权的概念予以明确界定，学术界对生育权的概念界定也存在争议，大多数学者都是各执己见。从字面意义上理解，生育是指繁殖后代，女性在体内孕育后代并分娩，也指生长、养育^①。这是“生育”在词典里的含义。然而生育权不同于生育，相对来说，生育权的含义不断演进，在每个特定时代，其含义也不尽相同。国际上对生育权的定义，主要体现在相关的国际文件中，生育权作为一项法律权利的提出起源于上世纪70年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期，妇女解放思想开始传播开来，广大女性对身处被压迫被歧视的环境感到不甘和愤怒，尤其是对生育自由被限制甚至剥夺的情况心生不满，于是深受压迫的女性联合起来提出了生育权的口号，她们要求生育上的自由，尤其是不生育的自由。此处不过多谈及背景，主要研究国际文件中对生育权的定义。1968年，在德黑兰召开的联合国世界人权大会上通过了《德黑兰宣言》。《德黑兰宣言》第16条写明：“每对夫妻都应享有自由的、负责任的决定其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基本人权以及在这方面获得充分教育和信息的权利。”生育权由国际公约确认，是在1980年制定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其中第16（I）（e）条款规定：“男、女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的决定其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他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1974年《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第14（f）段对生育权的内

涵做了详尽的阐述：“所有夫妇和个人都享有自由负责的决定其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以及为达此目的而获得信息、教育与手段的基本权利。夫妇和个人在行使这种权利时的责任是应考虑他们现有的和将来的子女的需要，以及他们对社会的责任^②。”联合国198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墨西哥城宣言》和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将生育权作为最基本人权进行了阐述并重申了上述概念，从而使生育权的主体从妇女扩大到父母，再扩大到“所有夫妇和个人”；内容从自由发展到自由负责，再具体到对子女负责和对社会负责。这一定义基本上反映了各国立法中的生育权观念，由此被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普遍承认。

我国法律对生育权的相关规定。首先，在宪法上，我国《宪法》规定，夫妻双方有计划生育的义务。虽然宪法没有以明确的方式规定生育权利，但是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可以得出此法条不仅规定了夫妻有生育上的义务，也承认了夫妻事实上享有生育权利，是生育权利的享有主体。第二，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我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都可以找到相应的条款。《妇女权益保障法》从妇女权益保护角度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也确认了“公民具有生育的权利”。此后，国务院发布与之配套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



贾美美 | 律师助理

专业领域：金融领域

手机：+86 157 0233 0332

邮箱：Lina@zhhlaw.com

^① [EB/OL]. <https://baike.sogou.com/v251620.htm?fromTitle> (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8月12日)

^② 李彬彬. 从人格尊严观点论代孕问题[D]. 浙江：杭州师范大学，2016.

工作条例》等行政法规。但是，上述法律法规中几乎都没有对生育权的概念进行明确的定义。

生育权的概念界定在代孕问题中至关重要。我们知道，权利实际上是一个集利益、主张、资格、能力和自由于一体的概念^③。当我们说我们拥有某种法律权利时，实际上表明特定人负有不得侵犯的义务，如果我们的权利受到他人的侵犯，将会产生法律上的某种责任。根据权利的概念，综合国际上关于生育权的定义，可以认为生育权是指自然人（生育主体）按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自主决定是否生育子女和生育子女的合作对象、方式、社会环境、时间、数量的自由和获得生育方面的信息、教育与方法的权利。

由生育权的定义可以得出，生育权的核心内容包括：决定是否生育的权利，即生育和不生育的自由；决定与谁生育的权利，这种自由选择权在生育为目的的传统和自然的生育方式中表现为选择丈夫或妻子的权利，在性行为、婚姻和生育三者分离和人类辅助生育技术出现后表现为选择谁的配子的权利；决定何时生育的权利；决定生育的行使方式。其中，是否生育的权利

和决定生育的行使方式的权利与代孕的相关性最大。

禁止代孕不构成侵犯生育权

在呼吁代孕合法化的相关文献中，均将禁止代孕则侵犯生育权为由作为主要论证理由，但事实上并非如此。生育权中与代孕相关性最大的两项权利：一、决定是否生育的权利；二、决定生育的行使方式的权利。

首先，“是否生育”这一权利是生育权中的核心内容，受到法律的绝对保护。只要是符合法律规定的生育权主体，都依法享有决定生育和决定不生育的权利，即决定要孩子的权利，不受其他权利人的干预。公民既然有生育的权利，同样应享有不生育的自由。尽管生儿育女对大多数人来说至关重要，在中国的传统家庭中，更有甚者要为孩子闹得不可开交。但无法否认现代社会还是有许多人选择做不生育的丁克族。无论怎样，选择生育与不生育都是公民的自由。从自由权的角度观察，是否生育的自由遭受侵害，应当表现为国家介入个人的私生活，要求个人绝育或结扎，在个

人不想生时强制其分娩^④。但是，在我国，对于是否生育的内心决定，每个人都是自由的，不论对于生育功能正常的夫妇或患有不孕不育症的夫妇，个人都享有自主决定生育与否的权利。

其次，决定生育的行使方式的权利。不生育的行使方式有避孕、终止妊娠和绝育。这方面国家并没有进行过多的干涉。关于生育方式的选择权，生育方式目前主要包括自然生育和人工生育两种方式^⑤。自然生育是最广泛被采取的生育方式，也是最符合道德、伦理和法律的生育方式，就是通过正常的男女性行为而产生与自己有基因关系的下一代。人工生育是通过人工生殖技术进行的孕育行为，是欲生育的男女因为一方或双方患有不同程度的不孕不育症导致自然性交不能怀孕时，可求助的现代生殖技术。如代孕，但是因其牵涉第三人（代孕母）介入生育，引起了各方关于道德、伦理、法律的争议^⑥。在我国法律禁止代孕这一人工生殖技术^⑦。这是因为，代孕涉及到代孕母的利益问题，代孕过程是一个具有高风险的过程，稍有疏忽，将会侵犯代孕母的人身利益。例如，如果将胚胎接种到输卵管内，而不是子宫生产内，将会造成宫外孕的结果，

③ 姜大伟. 生育权行使路径构造及规范依据之审思[J]. 社科纵横, 2013(10): 70-75

④ 高艳利. 论代孕生育权[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2): 121-125

⑤ 刘琳璇, 刘军锋. 论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引发的法律问题[J]. 法制与社会, 2016(10): 254-257

⑥ 徐明. 我国代孕行为的法律问题及对策分析[J]. 法学研究, 2013(7): 56-59

⑦ 杨帆. 辅助生殖技术对生育权的冲击及立法调整[J]. 法学杂志, 2010(4): 93-96



这会对代孕母的身体造成极大的损害，很有可能不能再孕育生命。再者，生产的过程也是一个可能发生危险的过程，如果发生代孕母难产问题，究竟是保住代孕母还是保住胎儿，以及在这个过程的风险问题，这些在代孕合同中均没有约定，代孕母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有观点说，代孕母如果是自愿，在不伤害不禁止的原则下，应承认代

孕合法性，否则侵犯了委托方的生育权^⑧。对此观点，我们表示不赞同，即便是代孕母自愿，其主观意志也不会使得代孕过程变成一个无伤害无风险的过程，委托方为了自己的幸福安乐而牺牲其他人，就是错误的。法律是要保障所有人的权利，但法律不会在他人权利有危害危险并且与伦理道德不符合情况下，置之不理。因此，考虑到代孕

母方的利益，禁止代孕不构成对委托方生育权的侵犯。

结论

支持者除了以保障生育权作为论证代孕合法化的论据外，还有其他的论证理由。其一，公民有追求家庭和幸福的权利，代孕行为解决了失独家庭的困扰，给他们带来了

^⑧ 顾琳琳. 关于代孕问题的法律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12 (6): 282-283

延续后代的希望，是应当允许并在一定条件下推广的。我们应当看到，失独家庭确实存在没有后代，孤苦终老的现状，但国家会提供帮助以解决他们生活上的困难，法律并非万能，而是有局限的。其二，代孕合法化与公平、正义、自由的基本价值理念相一致，具备法理基础^⑨。基于正义原则来要求代孕合法化。我们应当注意到，公平、正义、自由作为一种社会普遍接受的基本价值理念和行为准则，是普遍的伦理道德，确实也一直为法律所追求。但是认为代孕合法化就是公平、正义、自由的体现，这只是看到了委托方一方的自由，未看到代孕母的自由，试问当事人一方的自由又如何称得上法律上的自由，这才是违反公平、正义、自由。其三，不孕不育夫妇属于典型的社会弱势者，他们对自己的状况没有过错，工业的发展、食品、环境等各方面的污染对人们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国家不应该在没有对这类弱势群体给予任何积极协助，反而在有科技条件可以实现不孕不育夫妇拥有自己血缘子女的情况下，不顾其合理诉求而完全禁止代孕行为。我们承认，确实因为一些原因，导致一些群体不孕不育，这些原因不仅有社会原因，如环境污染、工作环境等；还有个人先天原因，如天生没有子宫等。但这不是代孕合法化的正当理由，有些缺陷可以通过治疗进行弥补，而没有必要去挑战伦理道

德。以及弱势群体的标准是什么，对代孕母颐指气使的委托方不见得是弱势群体，反而因代孕而受到侵害的代孕母才是弱势群体。其四，代孕合法化与保障人权的法律精神相一致，符合社会的发展潮流。作为自然生育方式的补充，不孕不育夫妇当然有权选择人工辅助生育的方式来获得与自己有血缘关系的子女，不能仅仅因为代孕行为可能导致一系列争议和社会问题就剥夺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生育权，这种做法实际上是牺牲权利、规避问题的表现。我们承认生育权是先于国家和法律而存在的一项基本权利，但生命权、人格尊严权也是基本的人权，也是对每一个人而言的基本权利，当生育权与生命权、人格尊严权发生冲突的时候，此时禁止代孕保障生命权与人格尊严权才是正确的做法。

关于代孕，我国法律一直采取禁止态度，近年来更是严厉打击。2021年1月1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规划指导原则（2021版）》的通知，该通知第三条规定“要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医疗供需实际出发，合理控制辅助生殖机构规模，坚持公益性，严禁商业化和产业化”，从该通知体现的精神来看，任何商业化和产业化的代孕产业链都是应该被禁止的。为何禁止代孕？有以下四个方面

的原因；其一，代孕合同有违公序良俗原则，应属无效。民法中的公序良俗原则具有强行法的性质，既然代孕行为违反了社会公序良俗，那么从法律角度看，其当然无效^⑩。其二，我国目前多数的商业性代孕行为，使代孕与金钱直接挂钩，使代孕者沦为生育的工具，这种变相出售子宫的行为，严重漠视妇女的尊严，贬低妇女的社会地位；在百度网站以“代孕机构”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可以得到600多万个结果，琳琅满目的代孕网站、代孕公司将代孕生意做得风生水起，因为他们看到了现实中巨大的代孕需求。如果说代孕可以成为一种产业，那么它已然成为了新时期的朝阳产业。其三，代孕行为冲击《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关于继承和抚养关系的界定，引发社会问题。其四，代孕亲子关系的认定问题；在代孕关系中，究竟谁才是胎儿真正的母亲，是怀胎十月生下孩子的代孕母，还是提供卵子的委托方才是母亲，这也是争议的焦点^⑪。有些情况中，会出现胎儿先由代孕母抚养到一定年龄才转交给委托方，有些案例中代孕母反悔，因其与胎儿产生感情而不愿意转交，这使法院处于两难的境地。鉴于以上理由，在现代社会，在不成熟的条件下，我国法律对代孕采取禁止的态度是合乎现实的做法。

^⑨ 俞泽梓：代孕问题的人权分析——以权利冲突为视角[J].法制与社会，2017（10）：224-226

^⑩ 冯源、李春斌：公序良俗：代孕技术限制的法理基础[J].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7）：120-125

^⑪ 李志强：代孕生育亲子关系认定问题探析[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4）：124-125

【摘要】 合同行为是每一个公司在日常的运营中不可避免要实施的行为，在草拟、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如何把控好风险是每个公司都关注的焦点，对于国有企业来说更是重中之重，大多数的公司都会选择聘用法律顾问来把控合同行为中的风险。作为一名律师，起草或审核合同的能力应当说是一项最基本、最重要的素质，也是一项反映其所掌握的法律知识水平高低和将其运用于法律实践能力大小的综合测评指标。本文就合同审查中的重点问题以及针对国有企业合同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提出建议两个方面进行总结论述。

【关键词】 合同审查 国有企业 合同管理

合同审查 与国有企业合同管理

◎ 文 / 文建 何靖懿 / 重庆办公室





文建 合伙人

专业领域：建筑及地产、金融、公司

公司法法律事务

手机：+86 137 0832 7519

邮箱：clarkwen@zhhlaw.com



何靖婷 | 律师

专业领域：建筑及地产、金融、公司

手机：+86 156 0805 2582

邮箱：Bella@zhhlaw.com

合同审查

（一）审前准备工作

律师在审查合同时，首先需要注意的就是准备工作。通常要进行以下准备工作：第一，“沟通”。要审阅当事人提供的背景材料，与具体经办人沟通，了解合同背景及订立目的（主要关注合同订立的目的是否正当），了解我方与合同相对方之间合作关系、本次合作的内容及当前进展，进而充分获知我方当事人之需求，确定合同的性质，并对合同中需要重点约定的条款初步勾画、重点备注。第二，“找法”。查阅合同所涉事项全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国际惯例等，判断送审的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可行，应当怎样修改，需要寻找肯定或者否定的法律依据。第三，“参照”。研阅有关合同范本，如相关国家合同示范文本、行业推荐的示范合同文本、企业的合同范本等，并决定是否参照。

（二）形式审查

准备工作完成后，即可对合同进行形式审查。

1.审查该合同是否具有**一致性**。整体浏览合同，首先是合同名称，通过浏览合同了解该名称是否与合同内容相符，是否属于同一性质；其次是合同相对人，对于合同相对人的基本信息，在企查查或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了解该合同相对人是否与其提供的信息相符；最后是合同标的额，合同中关于合同标的额的约定是否前后一致，合同中前后表述是否有矛盾之处，这是在**对合同进行审查前对合同的一致性的审查**。

2.审查该合同是否具有**有效性**。对实行

资质管理或特殊许可的业务，若签约一方不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或经营许可，由此所订立的合同一般属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合同。一旦纠纷产生，容易被确认为无效合同。因此，在合同审查前，应先查询合同相对方是否具备合同内容要求具备的特殊资质。同时，有些合同需要经过批准或办理相关手续或约定了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后合同才生效的，应在审查合同之前先了解是否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

（三）实质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缔约目的，以全局出发对合同进行综合考虑，对合同标的、设定履行方式、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确保合同能够实际履行。在审查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合同标的约定**详细、明确**。合同的标的是最能体现缔约目的、合同性质的核心内容，相当于我们写文章时所表述的文章中心思想。所以，我们在起草合同时，最好要单独写明“合同标的”这样一条内容，以便让人一看便知合同的大概内容。如合同性质为买卖合同或采购合同的，应写明名称、品牌、数量、计量单位、单价以及总价；如合同性质为服务采购合同的，即应写明服务要求、服务质量、验收标准等具体要求。

2.合同履行方式须具备**可操作性**。合同履行方式须围绕合同背景以及订立目的来约定，如何履行、履行进度等即是合同目的实现的关键。可操作性是合同得以有效利用、完成交易和实现利益均衡的具体保证，尤其是建设工程、房地产开发等履行周期长、影响因素多、风险较大的合同，切实地贯彻可操作性原则，尤显重要。不同性质的合同在

履行方式上有不同的侧重点，例如买卖合同中货物的风险转移；施工合同中的施工进度、质量及验收标准；咨询服务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约定等条款。实践中，大量的合同缺乏可操作性，具体表现在：对合同各方权利的规定过于抽象；对合同各方的义务规定不明确、不具体；虽对各方的权利义务做了详细规定，但却没有具体操作程序条款，或对此规定不清等等。在设置权利、义务条款时，律师应首先确保可操作性，在此基础上根据交易各方的市场地位调整相应条款，使各方权利义务相对公平。这就要求律师必须全面了解交易程序，明确交易的各个环节对合同各方的要求，进而按照交易环节有针对性地设置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

3.明确违约责任。实践中，当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首先应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来处理。那么在设置违约责任条款时，就必须考虑到可操作性、可执行性，例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者“如一方违约的，应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来承担违约责任”等类似条款均不具有可操作性，在纠纷发生时无法提供相应依据。因此，律师在审查违约责任条款时，应结合合同中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并结合行业习惯，逐条列举其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形，并明确违约责任的具体执行办法。此外，违约责任的设计应站在当事人的立场上考虑，要考虑合同性质、双方合作的关系、未来可能的交往情况等等，从多角度分析后

确定最能维护当事人利益的违约责任条款。

（四）常见合同关键条款

1.合同双方的主体资格

（1）自然人：需注意自然人是否成年、是否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例如精神病），如该自然人为未成年人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无法独立订立合同，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同时，在签订合同时应注明身份证号码和地址，并要求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留存。

（2）法人：对法人的审查分为两方面，第一，审查身份，审查对方的经营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是否真实存在。第二，审查履约能力，审查该法人目前实际的、真正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工商登记、营业执照，是否通过年检，该合同是否处于该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之内，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履约能力，是否有大额债务未按约履行等。签约前要对该法人进行信用调查和信用分析，必要时可邀请律师对其进行尽职调查。与法人签订合同时，可要求企业法人提供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履行合同需要的资质证件（如乙方的供应商的生产厂家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主体条款

本条中除应写上当事人的名称外，还应注明双方的地址以明确文书的送达地点，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任何一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3.标的物条款

（1）标的物的名称。标的物的名称要明确和具体，不能笼统，对标的物的实际情况要做出实事求是的规定，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用的名称和习惯称呼，标的物的名称包括了型号、规格、品种、牌号、商标等描述。

（2）标的物的数量。数量是“数”与“量”的结合，分别对应数词和量词，交易标的的数量既包括数额也包括计量单位，二者有机结合才能准确锁定交易标的的确切规模。

（3）标的物的质量。包括标的物的品种、规格、技术要求、标准、品质的公差和浮动范围等。合同标的的质量有多种衡量方式，大致分为以技术标准及样品标准为代表的客观标准，以及以主观判断为代表的主观标准。客观标准多是可量化判别的定量标准或基于定量标准与定性标准的结合。标的质量与价款或报酬的计算密不可分，按质论

价是交易公平的体现。

(4) 标的物的检验。包括检验的时间、地点、检验标准、检验机构、通知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时间期限。检验期限可约定为：当场验收；收货后XX日内验收；X月X日前验收；XX日内验收，过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 标的物的价款或报酬条款：应合理确定商品单价，作价过高或过低都很可能隐含了商业欺诈行为。价款或报酬与标的的数量级计价标准有关，并非所有的交易都能事先精确地确定具体的价格，有些交易在签订合同时只有预算金额及明确的计算方法、计算标准，最终的价格只有决算时才能确定，例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 合同交易方式条款

交易方式条款是指的原《合同法》中所列基本条款中的“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无论是交付标的的还是支付款项，都存在期限、地点和方式的问题，合同履行所涉及的时间、地点、方式应当准确无误。

(1) 履行期限：履行期限与生产经营安排息息相关，本条应注意两点：一是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对方履行，但是要给对方必要的合理期限；二是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到价格上涨的时候，按原价格执行；遇到价格下

跌的时候，按新价格执行。

(2) 履行地点：履行地点是交付标的物或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地点或处所，既是合同履行的地点，也往往是风险转移、诉讼管辖的地点。在典型的合同履行事务中，以物的交付为标的的合同履行地点是双方可以面对面完成交接的地点；已完成工作为标的的合同履行地点是履行职责所必须出现的场所或建筑物施工的场所。合同履行事务中的地点，无论是在条款中设定还是以通知的方式最终确定，都应尽可能具体，以避免因地点不明确而引起的时间、运输、管理成本等方面的浪费。当约定不明确时，如果给付的是货币，在接受货币的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情况，在履行义务的一方所在地履行。国际贸易中，要看清楚是装运港交货还是目的港交货，负责运输的一方要看清楚港口的名称，是沿海港口还是内陆河港口。

(3) 履行方式：指履行合同义务时所采取的方法与形式，包括履行时具体事务的顺序安排、交付的方式、检验的方式、结算的方式等。

5. 合同问题处理条款

这一条主要包括合同基本条款中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法两部分。本条款只处理履行过程中的异常问题，与交易方式条款存在本质





区别。当合同履行出现异常时，即因任何原因而导致合同未按约定全面履行（包括不履行义务、部分履行义务、不适当履行义务、迟延履行义务），《民法典》也规定了多重处理方式：异议、催告、抗辩、追认、通知；当出现严重的履约异常，已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经没有必要时，除诉讼和仲裁外，仍可选择协议补充、行使代位权、行使撤销权、变更原合同、债权债务转让、解除合同、债务抵消、标的物提出、免除与混同等方式。回归合同文本本身，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办法为合同中迫使交易双方按约履行义务的条款，具备一定的威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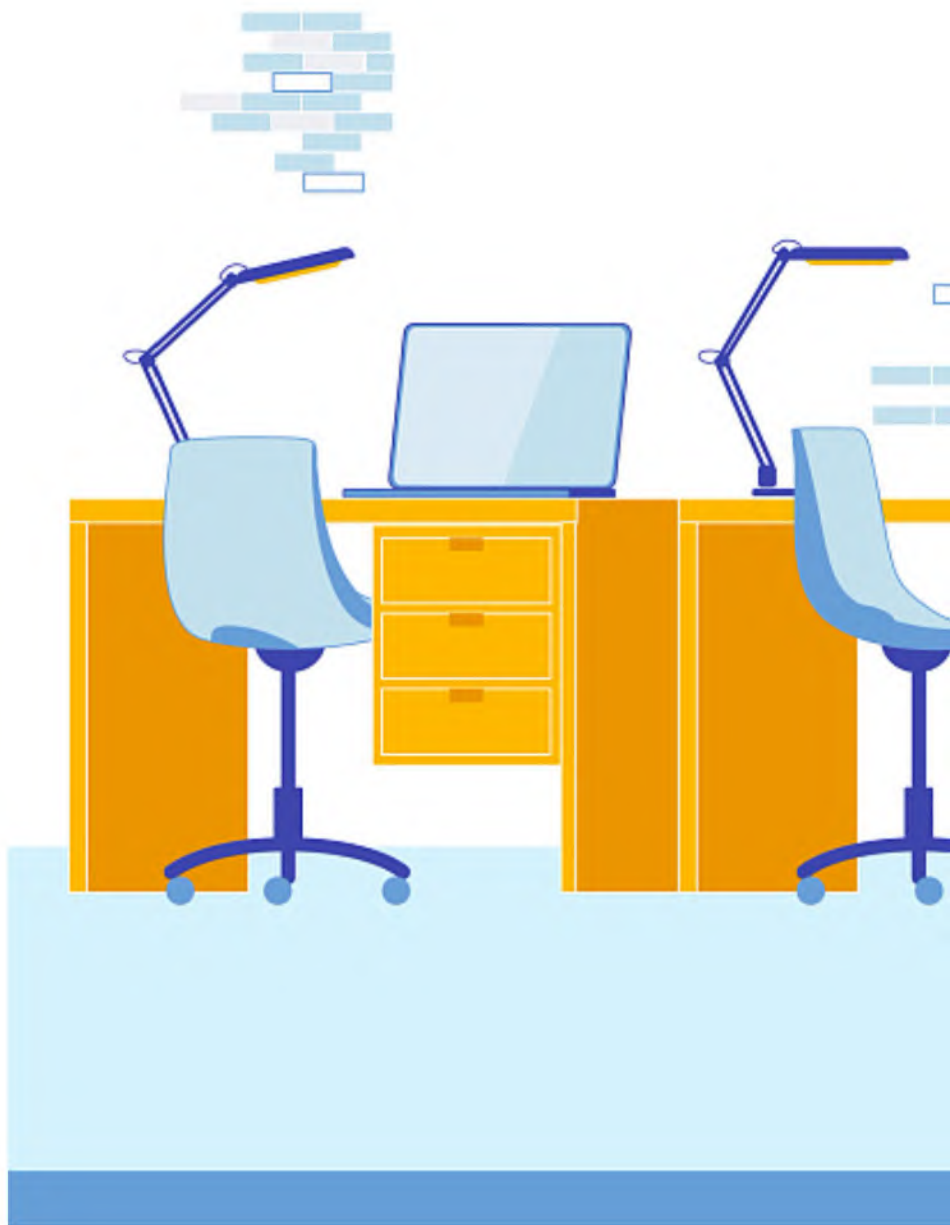
（1）违约责任条款。设立违约责任条款的目的：一是以足够高的违约成本迫使交易相对方遵守合同；二是当相对方违约并造成己方损失时，可以将所受到的损失转嫁给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其中违约金、定金、赔偿损失等较为常用。以经济补偿为原则，法律首先尊重双方的约定，其次，按照“填平原则”，赔偿实际损失即可，法官有自由裁量权。

（2）解决争议方法条款。诉讼和仲裁虽是解决争议的典型方式，但企业通常会先通过协商来解决争议，包括双方让步、利益补偿、替代履行等，诉讼与仲裁往往是最后的选择。诉讼与仲裁也有一定的区

别。通常情况下，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相当于双方找第三方居中裁决，而诉讼的对抗性较强，因而许多企业由于不愿过于对抗而选择仲裁。

6.其他条款
合同中还有一些条款在特定的合同

中也是比较重要的，比如：采购合同中的包装条款；借款合同中的担保条款；服务类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施工类合同中的安全及环保条款等。每个合同都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与完善。



国有企业合同管理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国有企业被推向市场，其经营活动也越来越规范化。合同作为规范合作双方的重要纽带，合同管理在国有企业管理中就显得尤为重要。同时，合同也为经营活动中双方的合作提供了切实的保障。近几

年，国有企业合同管理水平虽然在逐步提高，但仍存在管理人员法律风险意识薄弱、合同条款缺失以及违约责任不明确等问题，这些都给国有企业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带来了一定的阻碍。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强调企业要搞好成本管理、资金

管理、质量管理，这些都离不开合同管理。针对以上问题，国有企业应当通过以下方面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

（一）国有企业应增强合同管理人员法律风险意识

国有企业合同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薄弱，原因在于其非法律专业



的人员，对法律知识未进行系统学习，对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无法有效掌握，这就导致经办人在合同管理的过程中并不具备发现风险的能力，注重形式、忽略内容。合同在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处于核心位置，国有企业不仅要高度重视合同管理，在展开合同管理时还必须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控，引导企业的管理工作健康发展。作为国有企业合同管理的经办人员，应当具备过硬的法律知识，必须积极学习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条文，并在日常工作中注意。同时，对国有企业合同管理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也应当有全面的了解，在签订合同时保持充足的风险意识，及时发现一些条款漏洞和不利因素，避免受到他人的欺骗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国有企业管理层也应当重视法律方面的人才引进与培养，同时邀请专业律师对合同管理的经办人员进行法律知识的培训，学习合同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以此建立风险意识。

（二）结合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合同管理评审机制

建立合同管理评审机制主要是针对合同内容的审查，属于合同签署前期的预备工作。该体制的部署能够有效地改变合同管理工作的方向，将现阶段合同管理工作的重点转移到预防。将合同准备、协商、签订等方面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指标化，并逐一排查。这样能够在程度上减少因合同问题所带来的巨额

损失，将风险扼杀在摇篮里。国有企业内部要设立专门的审核团队，负责合同内容的审核，重点关注合同中的重要条款是否完善、合同内容是否前后一致、援引的法规是否是最新的、违约方承担的责任是否明确等问题。同时要加强对国有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让合同内容尽可能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计划。

（三）加强对已签订合同的监督和检查

合同的签署并不意味着合同管理人员任务的结束，相反，合同签订才是合同管理的开始。一方面及时跟踪公司的生产经营，以确保合同目标的顺利达成；另一方面要仔细审核已签署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我国的法律规范。可以定期召开相关专题会议，对合同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研讨，并寻找解决方法来及时有效地解决该问题。

（四）建立追责制度

为了更好地落实国由企业在日常工作中的合同管理工作，必须建立相应的追责制度以提升员工的责任心。根据合同的签订流程，可以从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角度展开管理工作。如果企业出现失信问题，则说明前期的调查审核工作不到位，相关负责人员应当核实在调查工作中是否存在受欺骗和企业报送虚假资料的情况，并积极与法务部门沟通，将自身损失降到最低。如果合同中的条款出现了漏洞而造成

的损失和风险则应该由起草与审核部门负责。如果是合同的履约和管理存在问题，则应该由企业的法务部门出面解决，通过合同的规定维护企业的自身利益。但值得注意的是，为了保证国企内部部门的团结性，在划分工作职责时，应当秉持着公平公正与人性化并重的原则，维护好团队的凝聚力。当出现合同管理问题时，各部门也应当积极展开合作和信息交换，从法律防范角度保护企业利益。

合同审查是律师尤其是公司法务顾问的基本工作及常规业务，其实质是法律知识与公司经营业务知识的融合。如何更加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合同审查工作，协助当事人在降低交易风险的前提下完成交易，并最终实现交易目的，既是律师基本素养的体现，也是每一位律师应追求的目标。作为国有企业的法律顾问，律师应当更加谨慎、周延，结合实际情况，帮助客户在合同签订、履行、追责的过程中，做到利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

对于很多人来说，美国买房是一笔不小的投资。美国是成熟房地产市场国家，市场上流通的大部分房屋是二手房。由于不同房东在使用和维护房屋方面存在较大差别，且部分地区因自然环境和气候等因素对房屋的损耗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的二手房质量存在显著差异，对房屋的价值影响存在较大影响。尤其在美国修理房屋比较昂贵，少则几万，多则几十上百万美元。部分购房者如不注意，在购买房屋后很有可能还需付出较为昂贵的修理费用，更有甚者购房后可能发现房屋存在难以修复的结构性问题。上述情况的发生往往是购房者没有在购买前做好房屋检查导致，将给其带来重大的损失和不必要的麻烦。

房屋检查 ——避开美国买房那些坑

文 / 吕睿鑫 / 纽约办公室





吕睿鑫 合伙人
专业领域：跨境投融资、公司法律服务、国际诉讼/仲裁业务
手机：+86 138 2613 9368
邮箱：ray@zhhlaw.com

什么是房屋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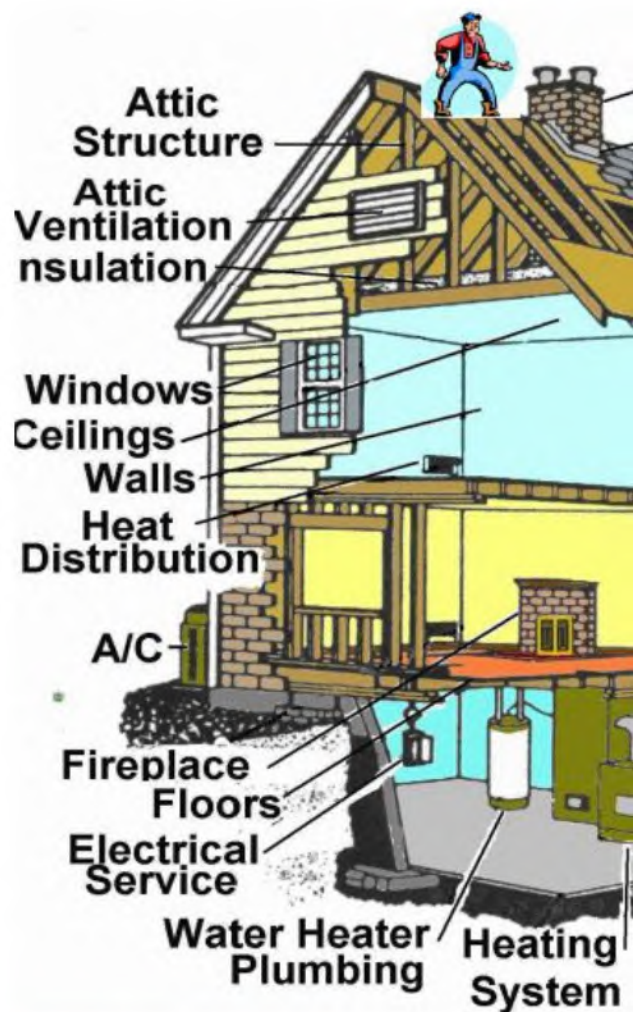
房屋检查（Home Inspection）是买方在购买美国房产交割前（部分交易是签订合同前），聘请有执照的房屋检查师对将要购买的房屋进行检查。该程序通常在二手房买卖，特别在别墅（House）买卖中显得尤为重要。

房屋的检查通常是对房屋的整体结构、地基和土地、屋顶、外部结构、门窗、地下室、爬行区间（建筑物内，尤指地板下面高度不够人直立行走的空间Crawl space）、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冷暖设备、浴室、厨房、室内设施、烟囱壁炉和植被树木等各个方面的检查。

检查师会出具检查报告，买方根据检查报告与卖方沟通，要求其在交割前修理房屋。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部分买家会在买卖合同中设置条款，如果检查出来需要卖家赔偿或修理费超过X万美元的，买家可选择返回定金解除合同。因此，最好在房屋检查前签订买卖合同。如果先签订的，对于买方来说，须在合同中设置卖方对房屋的相关问题在交割前进行修缮完毕并符合交付要求，或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等相关条款。

房屋检查的程序与费用

房屋检查费用一般由买方支付，不同的房屋地区由于价格、面积、结构、项目和交易习惯不一样，房屋检查费用价格也不一样。一般来说，至少几百上千美元，房屋价格高或面积大的房子检查费也越贵。



房屋检查的主要项目

房屋检查的项目根据不同房屋的实际情况有所不同，但总体来说，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地面

1. 是否有良好的排水系统，包括落水管、房屋附近是否有积水；
2. 是否有化粪池泄漏的迹象；
3. 景观、车道和人行道是否状况良好，没有明显裂缝；
4. 树木状况是否良好，没有悬垂或接触屋顶；



5. 独立车库、棚屋、栅栏和甲板上，是否有木头腐烂或白蚁迹象；
6. 甲板和楼梯栏杆是否安全；
7. 是否存在地基下陷等。

(二) 屋顶

1. 油毡片是否有丢失或损坏、卷曲或杯突；
2. 屋顶是否水泥或补丁过多；
3. 屋顶的泛水板是否状态良好；
4. 拱腹和挑口板是否有腐烂或脱色；
5. 屋檐是否通风口清洁，无堵

塞；

6. 水槽是否显示腐烂、染色或生锈，是否与落水管牢固连接；
7. 烟囱是否笔直，没损坏迹象；
8. 灯罩和灯罩状态是否良好等。

(三) 外部结构

1. 可见基础是否呈直线垂直，状态良好，无明显裂缝；
2. 外墙看上去是否笔直，没有下垂或弯曲；
3. 窗框和门框是否呈方形或没有变形；
4. 是否有房屋木与地下直接接触；
5. 壁板是否有裂缝、腐烂或卷边；
6. 砖块接缝处是否有破损或裂缝；
7. 灰泥是否有显示出大裂缝；
8. 铝和乙烯基壁板是否有松动、凹陷或损坏；
9. 油漆是否有剥落或起泡；
10. 外墙是否有污渍。

(四) 门窗

1. 门上是否有防风雨条和门闩；
2. 是否安装热玻璃或防风暴窗；
3. 双层玻璃窗内是否有凝结物；
4. 框架和装饰是否是安全的，没有裂缝或腐烂；
5. 接缝是否填缝；
6. 接口是否密封等。

(五) 地下室

1. 是否有潮湿或淹水的迹象；
2. 是否有水灾现象；

3. 地基上是否有明显的裂痕和污染；

4. 可见楼板托梁是否有损坏、腐烂或染色，是否看起来笔直；
5. 排污泵运转是否正常等。

(六) 爬行区间

1. 外部通风是否良好；
2. 是否有证据表明受潮或昆虫损坏；
3. 供水管和废水管是否是绝缘的；
4. 爬行区间和加热区间是否隔离等。

(七) 阁楼

1. 阁楼上是否有来自屋顶的痕迹；
2. 结构是否有损坏或腐烂；
3. 是否通过底孔通风口和末端百叶窗进行充分通风，机械通风是否可行；
4. 管道、排气和设备通风口是否贯穿屋顶；
5. 绝缘是否足够且安装正确；
6. 是否包含电气插头等。

(八) 供电系统

1. 服务面板是否有足够的容量和适当的电线连接；
2. 是否有不正确的布线；
3. 分支电路是否是无铅电缆；
4. 电线是否完好和安全；
5. 可见线路状态是否良好；
6. 是否有外露损坏的电器插头；
7. 配电盘是否超负荷运作，或导致开关过热；

8. 电线是否被锈蚀（尤其是老房子用的铝线）；

9. 电线的接地线是否正确安装，不正确容易导致人生伤害；

10. 接电线保护插销（GFCI）是否正常运行，以防事故发生时起不到保护作用；

11. 室外电源是否过紧或是否有植被压在上而，以防导致危险；

12. 室外电线是否完好，室内室外是否存在不安全的分线等。

（九）管道系统

1. 水管是否有损坏或泄漏迹象；
2. 排水管是否向主排污口倾斜，通向下水道或化粪池系统；
3. 热水装置是否适合家庭使用，是否有生锈或损坏的情况；
4. 热水装置的生产日期是否在预期使用期限内；
5. 家中装置的水压是否在合理范围内，是否因材料或老化等原因阻碍水管导致水压不足；
6. 固定装置的热水温度是否超过了华氏125度；
7. 水泵状态是否正常等。

（十）冷暖设备

1. 是否有气体异味；
2. 空调和暖气是否运转良好，空气流通是否良好，空调室外的散热器周围是否有一定空间，不被阻碍；
3. 空气过滤器是否清洁；
4. 烟道是否有开口裂缝，是否向烟囱连接处倾斜；
5. 管道系统状况是否良好；
6. 冷却装置周围是否有锈蚀；

7. 锅炉是否较新，功能正常，不会年代久远而损坏；

8. 若是烧天然气的热水器，应检查暖器及壁炉所接管道是否有漏气；

9. 北方房屋的保温材料是否有脱落等。

（十一）浴室

1. 排气扇是否正常运作并通过通风口到外部；
2. 所有设备的热水和冷水是否有足够的流量和压力；
3. 浴缸、淋浴器和水槽是否排水顺畅；
4. 可见水槽下的管道状况是否良好，橱柜地板应没有水损坏；
5. 厕所的冲水功能是否完好，阻水阀是否老化导致漏水；
6. 卫生间是否稳定，底部是否晃动，是否有污渍；
7. 浴缸和淋浴间内外嵌缝情况是否良好；
8. 浴缸或淋浴间底部是否有漏水迹象等。

（十二）厨房

1. 排气扇和通风口是否正常；
2. 洗碗机（如有）排水是否正常，是否有泄漏迹象；
3. 门和篮子是否操作正常；
4. 水槽下面的管道是否良好，柜子是否有过去漏过的污迹或腐烂；
5. 水槽的水流是否充足，排水是否正常；
6. 内置电器操作是否正常；
7. 橱柜状况是否良好，门和抽屉是否完好等。

（十三）室内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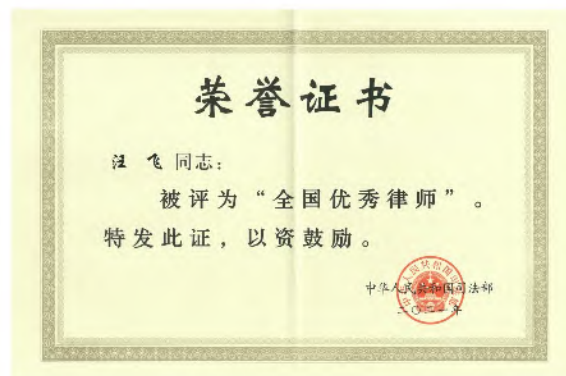
1. 地板、墙壁和天花板是否显得笔直、垂直和水平，没有损坏；
2. 门是否打开容易，关闭时锁门是否正常；
3. 地板状况是否良好；
4. 墙壁和天花板上是否有明显的裂缝；
5. 门窗操作是否方便，锁扣是否正确，是否有碎玻璃及窗扇漆封；
6. 油漆、墙面、镶板状况是否良好；
7. 木饰板安装是否良好，状态是否良好；
8. 灯与开关等是否正常运作；
9. 每间房是否有足够数量的三通插座；
10. 通过抽查正确测试电源插座；
11. 所有房间的暖气和空调通风口是否正常；
12. 壁炉是否有开裂或损坏，烟道是否已清洗并内衬；
13. 阻尼器是否工作正常等。

（十四）其他

1. 烟雾探测器和一氧化碳探测器是否工作正常，是否位于要求和推荐的区域；
2. 楼梯踏板和立板是否是实心且未损坏；
3. 位于所需区域的楼梯扶手状况是否良好；
4. 自动车库门（如有）操作是否正常，是否在有障碍物时停止等。

成都高级合伙人汪飞 荣获“全国优秀律师”荣誉称号

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激励全国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在新征程上开拓进取、奋勇争先，司法部发布《关于表彰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全国优秀律师的决定》（司发通〔2021〕57号），授予130家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授予289名律师“全国优秀律师”称号。成都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汪飞被授予“全国优秀律师”荣誉称号。



中豪入选西南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基地



2021年10月14日，西南政法大学首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开班仪式在西政举行并进行了授牌仪式，中豪入选西政法律硕士（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培养基地。



ZHH & Robin



中豪律师集团

重庆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会融城2号T2栋9层 邮编: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E-mail: cq@zhhlaw.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邮编: 200120
13/F, Huaxie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6 6488 Fax: +86 21 6888 6588 E-mail: sh@zhhlaw.com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邮编: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86 851 8551 9188 Fax: +86 851 8553 8808 E-mail: gy@zhhlaw.com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590号IBM大厦21层 邮编: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1 (212) 521 4198 Fax: +1 (212) 521 4099 Email: nyc@zhhlaw.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 AB 座 7 层 邮编: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86 10 2173 7325 Fax: +86 2173 7325 E-mail: bj@zhhlaw.com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国金中心1号办公楼22层 邮编: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E-mail: cd@zhhlaw.com

香港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座 18 层
18/F,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852 2532 7927 Fax: +852 2537 5832 E-mail: hk@zhhlaw.com